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8.28 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11.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62578 號函備查
103.7.30 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8.28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27210 號函備查
111.5.25 第 1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6.20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11005864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招生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具法律專長教師1名組成，並由各學制主辦試務單位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招生委員會議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辦試務單位主管兼任，負責督導各項招生試務。

各招生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配合辦理學校各項招生工作，得成立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或委員會，其名稱、成員及職掌由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考試日程(招生工作計畫)。
- 二、審定招生簡章。
- 三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(含增額、不足額)。
- 四、裁決違反試場規則、爭議或申訴等事項。
- 五、研擬招生策略。
- 六、審議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須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之考生報考資格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招生工作計畫、議題性質、招生類別及招生管道等召開會議，各類招生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、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參與招生之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
本委員會視招生業務需要，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試場、命審題、印題、閱卷、系統、總務、主計等工作小組並置幹事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期程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前條第一項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；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但不克出席者，應委託專任教師全權代理出席。倘因時間緊迫或遇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簽准同意後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
通訊會議以電子郵件辦理為原則，會議通知後以至少3日為回覆截止日。委員於回覆截止日前回覆，即視同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招生委員應自動迴避出席招生委員會之相關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